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6月1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业板ETF东财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15920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开放交易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7.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投资者可以登陆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7.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33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注: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时间,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元,小于300万元	0.50%
大于等于300万元,小于500万元	0.3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以下简称"转入")和转换转出(以下简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适用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按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林奕佳

网址:www.risingam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3)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丰财宝货币A	大成丰财宝货币B	大成丰财宝货币C	大成丰财宝货币D	大成丰财宝货币E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6	000627	019839	024514	023845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6月9日起,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累计(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E类份额维持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C类份额维持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2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自2025年6月9日起,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累计(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如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C类、E类份额维持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6月9日起,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基金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0767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A
2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C

自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50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50)、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660.97万只,销售收入17,386.7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1.35%、-11.21%,环比变动分别为15.69%、23.05%。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19.86万只,销售收入633.6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85%、-36.23%,环比变动分别为4.95%、1.25%。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5月种猪销售数量10,849头,销售收入2,572.2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07.08%、196.81%,环比变动分别为221.17%、170.2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受小型白羽肉鸡毛鸡价格低的影响,小型白羽肉鸡苗的销售单价同比降低,故2025年5月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公司种猪产能稳步释放,故2025年5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受五一假期影响,公司2025年4月底的部分订单推迟到5月发货,故2025年5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环比大幅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关于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经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对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代码:880013)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6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本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活动时间内,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由0.25%降至0.15%。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原销售服务费率或其他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查阅相关信息,或拨打本管理人指定客服电话(9556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管理人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处于